

#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12學年度

## 代理教師及鐘點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1次公告，分第7-12次招考)

### 第12招

◎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甄選作業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
- (三) 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
- (四) 本校112年6月5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

#### 二、應徵資格：

- (一) 凡中華民國國民，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各款之情形，得報名參加本校代理教師甄選。凡持外國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始得報名。
- (二) 男須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 (三) 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進行，各次甄選報名者須符合資格如下：

次別	教師具備資格
第1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規定者。 <u>（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u></li><li>2. 報名專任輔導代理教師，需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li></ul>
第2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或第2款規定者（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li><li>2. 報名專任輔導代理教師，需輔導、諮商、心理相關專業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li></ul>
第3-12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或第2款或第3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li><li>2. 報名專任輔導代理教師，需輔導、諮商、心理相關專業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li></ul>

### 三、甄選職缺類別、聘期及名額：

職缺類別	聘 期	名 額
<b>代理教師兼組長</b> (教育部增置員額不佔缺代理教師)	<u>實際到職日期</u> <u>至113.07.31</u>	正取3名 備取若干名
<b>代理教師兼導師</b> (待親留停代理缺)	<u>實際到職日期</u> <u>至113.07.31</u>	正取1名 備取若干名
<b>系統管理師</b> (本校佔缺代理教師)	<u>實際到職日期</u> <u>至113.07.31</u>	正取1名 備取若干名
<b>專任輔導教師</b> (國前署補助不佔員額之代理缺，代理年資不得晉級。學士薪級為190；碩士薪級為245)	<u>實際到職日期</u> <u>至113.07.31</u>	正取1名 備取若干名
<b>代課書法教師</b> (鐘點教師，每週6節)	<u>實際上課日期</u> <u>至113.06.30</u>	正取1名 備取若干名
<b>客語教學支援教師</b> (鐘點教師，每週5節)	<u>實際上課日期</u> <u>至113.06.30</u>	正取1名 備取若干名
<b>本土語暨新住民語教學支援教師</b> (南排灣族語、阿美族語每週1節) (越南語、馬來語每週1節)	<u>實際上課日期</u> <u>至113.06.30</u>	正取各1名 備取若干名

1. 報到後依規定聘用後，如遇代理原因消失或有特殊狀況，代理教師即應無條件解除代理提前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助；並遵守本校有關規定，不得異議。
2. 備取：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得視需要另備取若干名，其備取名額由甄選委員會訂定。本次教師甄選後，同112學年度內，本校另有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缺額，得依序由備取者遞補之。
3. 凡經甄選錄取者，原則擔任錄取類科之教學，惟實際課務安排仍由校方考量現有教師專長、任教意願、學校課程發展及學生學習需求等因素予以排定。

**四、報名日期：**詳見本簡章第八條甄選日程表報名日期。(因本案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故請報考人務必掌握學校成績錄取公告。如有從缺或尚有缺額，則會繼續招考報名)

**五、報名費用：**免費。

**六、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七、應繳表件：**正本驗畢後發還，所有證件以 A4 紙張影印，影本請以直式橫書方式並依報名表順序，且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蓋私章。

(一)報名表（最近3個月內2吋半身照片黏貼於報名表）

(二)資格證件：

1. 繳交證件：

(1)身份證正反面影本1份。

(2)畢業證書影本（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加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之證明，依「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須經師資培育機構認定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並有公文證明）。

(3)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合格師資證明書。

(4)報名表、自傳、切結書各1份。

(5)役畢或免役證明。(男性)

(6)教學演示之教案5份。

## 八、甄選日程表：

	報名日期	甄選日期	公告日期	報到
第7次	112年7月17日	112年7月17日	112年7月17日	112年7月18日
第8次	112年7月18日	112年7月18日	112年7月18日	112年7月19日
第9次	112年7月19日	112年7月19日	112年7月19日	112年7月20日
第10次	112年7月20日	112年7月20日	112年7月20日	112年7月21日
第11次	112年7月24日	112年7月24日	112年7月24日	112年7月25日
第12次	112年7月25日	112年7月25日	112年7月25日	112年7月26日
備註	1.上午9時至10時 報名地點：本校3F 智多新教室 2.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於 本校網站公告進行 次項甄試作業。 3.招聘教師錄取名額 額滿後即停止次項 教師甄選作業。	1.上午10時前完成報 到（逾時者以棄權 論，不得要求入場 應試）。 2.報到地點：本校 3F 智多新教室，上 午10時30分進行甄 選，先教學演示後 口試。 3.甄選地點：本校各 場地。	1.採網路公告方式， 於本校網站公告正 取、備取名單。 2.當日20時前公告於 實小校網。請應試 者請自行上網查 詢，不得以未收到 通知單為由提出異 議。	1.上午9時至10時至 本校3F 智多新教室 辦理報到。 2.正取人員未依限報 到者，取消錄取資 格，並由備取人員 依序遞補。

\*若代理教師甄選至第12次仍有名額，則持續公告至錄取名額額滿為止。

## 九、甄選方式：

- (一) 資格審查：就報名資料進行資格審核，審核通過後參加複試。
- (二) 甄試：**請甄選者先進行15分鐘演示後口試10分鐘**。成績計算為教學演示50%、口試50%，正、備取總分相同時，依序以教學演示、口試成績高分者優先錄取。甄試內容如下：

職缺類別	演示內容	口試
代理教師 兼組長	高年級體育、音樂教學，主題自訂。 (符合12年國教核心素養指標)	個人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生涯規畫...等，當場即席回答
代理教師 兼導師	三年級國語(翰林)、數學(康軒)	
系統管理師 (代理教師)	教學演示之教材範圍：影片剪輯、程式設計、平板教學...等。 (符合12年國教核心素養指標)	資訊素養專業、教學知能、班級經營...等，當場即席回答。
專任 輔導教師 (代理教師)	諮詢演練：自行設計諮詢演練情境，內容需包含：「個案演練」和「危機情境演練」， <b>3分鐘說明準備及12分鐘演練</b> 。	內容包括輔導與諮詢、專業知能、教育理念、表達能力、儀容舉止、行政工作管理等
鐘點代課書 法/母語教 學支援教師 甄選	口試(100%)：就個人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生涯規畫...等，當場即席回答，口試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	

十、成績計算：以第九點甄試方式之甄試成績為錄取依據。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80分）者，不予錄取。達80分以上者，依總分轉序位法排序，按報考項目依排序錄取。本校得視甄選成績，採不足額錄取或備取若干名。若有錄取者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時，或增額代理教師，由本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十一、附則：

- (一)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 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經公證之中譯本。
  2.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4. 具國外學歷者，應持我國核發符合任教階段及類別之教師證書，或經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

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19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 (二)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小學教師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
- (三) 須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籍之中華民國國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不得報名)，應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 (四) 依規定聘用後，如遇代理原因消失，或有特殊狀況，代理教師即應無條件解除代理提前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助；並遵守本校有關規定，不得異議。
- (五) 為兼顧應屆實習教師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本校教師甄選之需要，得檢附實習教師證書暨111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
- (六) 為兼顧當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試者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本校教師甄選之需要，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暨111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
- (七) 甄選合格聘用後，於教學期間發生教學不良情形者，經本校教評會決議，得逕行解除聘任，受聘人員不得提出異議。
- (八) 經甄選合格錄取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經由學校指派兼任職務者，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辭，否則取消資格。
- (九) 繳驗之各種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取消其甄選及錄取資格，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十)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臺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則當日甄試停止辦理，另擇日再舉行，並於恢復上班後公布日期於本校網站，不另行通知；但如僅宣布停止上課，則照常舉行。
- (十一) 本次備取代理(課)教師列冊候用，嗣後於112學年度同一教育階、科(類)3個月以上代理(課)教師缺額，得依序聘任該等備取人員遞補之。
- (十二) 代理教師錄取後之實際授課內容，學校得依推動校務實際需要做安排或調整。
- (十三) 參加甄選者人選條件未能符合學校之要求時，經甄選委員會及教評會同意，得不予錄取。
- (十四) 如與本校教師評審委員及甄選委員本人及配偶有三等親關係，應試時應主動提出請委員迴避擔任口試、試教評分委員。

十二、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之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隨時補充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12學年度

代理教師及鐘點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照 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現職		認證證書字號	
	通 訊 處		聯絡電話	(O) (H) 手機 E-MAIL :
報名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教師兼組長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教師兼導師 <input type="checkbox"/> 系統管理師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輔導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代課書法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支援教師 (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 <input type="checkbox"/> 南排灣族語 <input type="checkbox"/> 阿美族語 <input type="checkbox"/> 越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馬來語)			
最高學歷	大學系(所)			
檢核通過證明文件	(或認證之合格證書)			
經歷	服務機關	任職期間 起迄年月	服務機關	任職期間 起迄年月
專長或特殊表現	1. 2. 3.			

二、基本資料審核

項目 名稱	國民身分證	檢核通過證明文件	畢(結)業證書或學分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 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 符 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 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 符 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 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 符 合
	經歷證明文件	審查結果合於規定資格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符 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 符 合	<input type="checkbox"/> 合於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審查 人員 簽名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12學年度  
代理教師及鐘點代課教師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簡要 自述					
教學 (服 務) 經歷 與職 務					
教育 理念 (含 個人 成長 經歷 對教 學理 念的 影 響)					
個人 發展 規畫 與學期 望					

# 切結書

本人確未有「教師法」第19條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切結書為證。

此致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華民國112年 月 日